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公司信息保密难度显著增加，且交易进入正式协议谈判的关键阶段，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列示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